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698號

原告 李定懋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303716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303716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9日15時42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安坑一號道路）（安忠路）（下稱系爭路段），經民眾檢舉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違規屬實，遂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U3037163號舉發

0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  
02 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1月25日（後更新為113年2月23日）  
03 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認原告確有前揭違規行為，遂依  
04 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5 （下同）6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

- 07 (一)、原告未注意路上號誌違規是事實，惟舉發通知單檢附之檢舉  
08 照片，其中一張有檢舉人對系爭車輛比讚之手勢，如此對原  
09 告而言難道非屬挑釁行為？請問舉發機關何以附上此張照片？  
10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四、被告答辯則以：

- 12 (一)、經查檢舉影像，可見系爭路段之最內側車道路面劃有白色弧  
13 形左轉彎箭頭指向線，該標線清晰未有無法辨識之情，且接  
14 近路口前與外側車道間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由此可知該車  
15 道之最內側車道確屬左轉專用車道，惟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  
16 駛於系爭路段之最內側車道，未左轉而直行，違規屬實。  
17 (二)、另查，檢舉人比讚為挑釁行為與本案違規態樣無涉，自不因  
18 「檢舉人是否比讚進行挑釁」而得據為免為佔用轉彎專用車  
19 道違規之依據，故原告所言僅推諉卸責之詞，尚不足作為解  
20 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事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2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本件相關法規：

- 24 1、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5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6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  
27 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28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設有左右  
29 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30 3、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31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

01 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02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指向線，用  
03 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  
04 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  
05 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

0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  
07 知單、檢舉照片3張、原告陳述書、舉發機關函、原處分及  
08 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至62、69、71、81、89  
09 頁），足認為真實。

10 (三)、觀之舉發照片（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系爭車輛於行經系  
11 爭路段時，行駛於雙白實線旁之延伸左轉車道。且經過路口  
12 時並未左轉而繼續直行，而原告亦對此一直行車占用轉彎車  
13 專用車道乙節不爭執，業據原告在起訴狀所載明（見本院卷  
14 第10頁），是原告有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之違章行為  
15 甚明。

16 (四)、而原告主張於舉發通知單寄送時，有一檢舉人比讚之畫面，  
17 對其屬於挑釁，請求舉發及裁決機關處理。然前開照片及原  
18 告主張是否為挑釁行為，與原告是否有本件之違規並無關  
19 連，亦不能以此一理由主張原處分因之違法。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實，  
21 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00  
22 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4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2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  
26 文第2項所示。

2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28 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29 條之9，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法 官 唐一強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陳達泓